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是一國人民所必須接受的基本教育，我國自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國民教育便屬強迫、免費、義務的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凡 6 歲至 15 歲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國民教育分為 2 階段，前 6 年為國小教育，後 3 年為國中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宗旨。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興辦及管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同法第 19 條規定，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興辦及管理屬縣（市）自治事項。復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國中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因此，我國國民教育屬地方主管事項。

又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其他教育機構。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第 2 項）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因此，中央在國民教育方面仍有其權限。

我國國中小校數與學生數變化情形、103 學年度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概況如下：

國中小校數變化情形

學年度	57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增減情形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校數（所）	2,244	487	2,633	733	389	246
學生數（人）	2,383,204	617,225	1,214,336	747,720	-1,168,868	130,495

註：1. 57 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104 學年度國小概況

區別		總計	小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其他縣市
校數 (所)	公立	2,633	2,599	208	139	186	229	209	242	1,377
	私立		34	5	9	4	5	1	-	34
班級數 (班)	公立	52,404	51,343	7,646	4,290	5,082	6,193	3,852	5,548	18,352
	私立		1,061	212	278	51	172	61	47	1,061
學生數 (人)	公立	1,214,336	1,179,110	194,099	106,538	126,897	150,898	88,464	133,770	368,304
	私立		35,226	7,871	10,438	1,547	5,535	1,859	1,000	35,22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104 學年度國中概況

區別		總計	小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其他縣市
校數 (所)	公立	733	720	62	59	57	71	58	79	344
	私立		13	-	2	1	1	2	-	7
班級數 (班)	公立	26,048	23,805	3,511	2,408	2,423	2,928	1,752	2,832	8,050
	私立		2,243	385	267	166	311	273	117	724
學生數 (人)	公立	747,720	655,204	99,774	6,960	69,052	82,683	47,283	79,421	215,434
	私立		92,516	16,265	11,055	7,247	14,764	10,877	4,118	1,65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教育是建國之本，先進國家均重視該國教育發展，教育改革成為執政者努力以赴的施政要項。就課程方面而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我國課程發展重大變革，強調能力本位、學校本位，以及讓學生習得帶著走的能力，與以往的課程標準極為不同。該課程自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歷經 4 年時間，至 93 學年度止，已於國中小 9 個年級實施。為符應時代脈絡及檢視新興議題（如媒體素養、海洋教育等）融入各學習領域情形，增補不足處並回應基層教學需求，且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的建置，在不微調課程名稱、架構及比重的前提下，以中小學十二年一貫課程銜接及符應社會變遷為重點，就各領域、議題進行能力指標修訂及加強補充說明。教育部於 97 年（閩南語以外之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

及 98 年（僅閩南語課程部分）發布微調「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自 100 學年度起生效，自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另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 103 年起實施，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研究，並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為下一波課程改革奠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並自 107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

為提升教育成效，我國自 87 學年度起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至 96 學年度達成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每班降至 35 人的目標。各學年度達成目標如下表：

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目標

學年度	計畫目標	
	國小	國中
87	一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部分國中提前降至每班 35 人
88	一、二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部分國中提前降至每班 35 人
89	一至三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部分國中提前降至每班 35 人
90	一至四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部分國中提前降至每班 35 人
91	一至五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一年級每班降至 38 人
92	一至六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一、二年級每班降至 38 人
93		一、二、三年級每班降至 38 人
94		一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95		一、二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96		一、二、三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103	一至五年級每班降至 29 人	一至二年級每班降至 30 人
104	一至六年級每班降至 29 人	一至三年級每班降至 30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因應國民教育面臨少子女化現象的衝擊，我國除繼續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外，並進一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自 96 學年度起，國小 9 班以下且學生人數在 51 人以上者，每校增置教師編制員額 1 名，分述如下：

- 一、國小一年級編班人數 96 學年度降為 32 人、97 學年度降為 31 人、98 學年度降為 30 人，99 學年度起降為 29 人，100 學年度後均維持 29 人。
- 二、國中一年級編班人數 98 學年度降為 34 人，99 學年度降為 33 人、100 學年度降為 32 人，101 學年度降為 31 人，102 學年度後均降為 30 人。

降低國中小一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人數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小一	31	30	29	29	29	29	29
國一	35	34	33	32	31	30	3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除前述具體作為外，教育部更積極推動以下重要工作：

- 一、 加速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作，以期改善校園學習環境，維護學校師生安全。
- 二、 推動綠色校園運動，並與教學活動結合。
- 三、 加強弱勢學生扶助措施，包括：
 - (一)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給予弱勢地區學校更多的教育資源投入。
 - (二) 推動「攜手計畫」，對弱勢且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予補救教學。
 - (三) 加強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
 - (四) 補助原住民住校生膳宿費，使其專心於課業。
 - (五) 協助急困學生，使其不因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用而中斷學業。
- 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品質。
- 五、 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各項配套措施，落實微調課綱的內涵及精神。
- 六、 加強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因應社會變遷下家長安親的需求。
- 七、 加強推動「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激發學生創造思考能力。
- 八、 專款補助國中小本土語言開課經費，落實本土語言教學。
- 九、 自 102 年起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強化學生基本學力。
- 十、 健全實驗教育相關法制作業，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